中華民國 114年2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所	甄選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4名	1. 凡本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或心得報告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利資格審查之書面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4名	1.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 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 提出申請。 2. 各學期之必修科目皆及格 之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1名	凡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二年 級學生,學業成績良好或研 究表現優良者。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	3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 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 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 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 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系	甄選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所 士 班	名額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3名	凡本校大學部醫學院各學系 或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 生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 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推薦函一封 (4)有利審查資料,如簡 歷、讀書計畫、生涯規劃、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 就、專業表現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生資格 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實質審查	1. 成績單。 2.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或實習報告、 英文能力與得獎證明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班 級名次)和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書面資料(如:自傳、 養 歷、專題、實習或技術報 告、研究計畫書、 社團活 動、得獎證明等)。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各學系 二年級以上(含)符合本校規 定學碩學程資格學生,得申 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 生甄選。	(1)申請表 (2)大學三學期成績單 (3)簡歷 (4)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 研究成果報告、個人成就、 專業表現等。	經本系審查通過之 申請者,於大三上 學期即開始依本系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 表規定選修課程。

系	甄選			
所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5 名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校工學院或醫學院相關學系學士學位。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須 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 2.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技術關 (如專題、計畫書、公份)。 告、得獎證明等各乙份)。	1.後每報1 必選2.之先課表究但計分請數取,個計學選修大研填程),生研入數抵。預研期上,的科程期所修分抵修所學,碩研班均下並目。 間課習採碩學課部不士生入必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生入必學依表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生 所程研認士分程畢得班數 灣學 解本規 選 (究申班數若業再學格前學各系定 修須所請研,已學申分
光電工程研究所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資格 會資格 學之之 學之之 學之 學之 學之 學之 學之 學之 學之 學 學 學 學 學	1.申請表。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簡歷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實習、社團活動、研究計畫書、 動、得獎證明等)。	1. 過生必修2. 之申究但計分請數學正資選讀大研請生研入數抵。學正資選讀大研請生研入數抵。學正資選讀大研請學課部不士類預依表 問課碩學課部不士試研本規 選,班數若業再學頭究所定 修可研,已學申分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12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3.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 4. 書面審查	,,	學生須經甄試通過 正式取得預備研究 生資格後,修選修 定遵循本系必選修 科目表。

系	甄選			
が所	名額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在校學生修讀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明新一個學生,得明新一個學生,不可以上,一個學生,不可以上,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一個學生	1. 申請表。 2. 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單 (須註明前各學期總名次及 該年級人數)含操行成績。 3. 簡歷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 面資料(如自傳、專題、畫 面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 書、社團活動、得獎證明 等)。	1. 資學修本規大研寫學可應究大內免取,個計選將問罪研認士分經學課部不出得與學論修課所習採碩學課部不出得與學論修課所程究所對於發展學院與關課研認士分程專得與對於人人必依表 之填程,生研入數抵。 之填程,生研入數抵。
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名	1.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仍需取得大學畢業或碩士班考試錄取後,始具有碩士生身分。 2.入學碩士班後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1.申請書。 2.大學。 3.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 3.簡歷書書」 3.簡歷書書 3.簡子書 3.簡子書 3.簡子書 3.簡子書 3.簡子書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5名	1.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資格者。 2.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含)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等)。	學生經甄試通過正 式取得預研究生資 格後,修業規定如 「必選修科目表」。
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	10 名	1.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學生,得案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2. 二年級上學期(含)前所有學期(共三學期)之學業成績優良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3. 有利審查資料,如簡歷、 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專題	